檔號：A F
保存年限：

1C79-4204

電子公文

採購組

教育部　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
發文字號：台總（二）字第0930025153號
附件：如主旨（25153．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有關廠商提出對於學校辦理學位服採購招標方式之建議函文如附件，請　貴校參考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大學院校
副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政風處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體育司、會計處、採購稽核小組、總務司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-6950
聯絡人：李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397-6749

93年3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25911號

04-3-25;15:46

建議書 函

最速件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 貴部通函所屬各類大學院校，辦理招標學位服採購作業時，應依規定公開辦理為原則，避免以「評選方式」以杜流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政府採購法」係在建立公開、公正、透明化之採購機制，惟有部分學校以「評選方式」，其評選委員之組成，皆由校內教職人員兼差，臨時代表評審工作，故非內行專家，舉例外行委員根本不體布料規格或成分，如何真其評選標準和鑑定之責，在進行開標評選過程中瑕疵難免，致投標廠商權益受損，為此糾紛不斷，提出異議。

二、據某大學前辦理採購人員私下透露，有些學校明知推出之評選委員非專業人員，臨時代表根

04-3-25 15:46

本不懂布料、規格、成分，爲何要以「評選方式」採購不可，主因係私下受特定廠商或民代或長官私下施壓之原故，期能達成順利由特定廠商通過評選而得標，總而言之係官商勾結一種高招方式，平均一所大學金額大者數百萬元以上，小者也有數十萬元以上，若特定廠商被「評選」得標有幾所以上者，一年利潤在五百萬元以上，因此特定廠商會想盡方法私下打通「評選」委員，互相配合運作，採行「評選方式」非他莫屬，一定上選，故其價格預先報價偏高，被選上得標後，其暴利可觀，怪不得有部分問題存在之學校非採行「評選」一途不可，其動機令人質疑。

三、舉例「國立　大學」採購單位人員，對於大學學位服採購，本身校內服裝很多，辦理採購時照原有學校內服裝樣品爲主即可，純係一般性服裝，並非特殊高級專利品，何必採以「評選方式」，怪不得廠商質疑係特定官商一種「黑箱作業」之招式，國立成功大學多年以來皆以規定公開辦理爲原則，公開作業以決標方式，「以總價決標，訂有底價，以合於招標文件且不超出本校所訂底價之最低價爲得標廠商，價格內含稅捐等」，多年以來公開透明化皆無與廠商發生任何糾紛與衝突，一切應依公開爲原則，爲人處事不貪且不取，奉公守法，爲何有部分學校堅持以「評選方式」不可，足証有官商私下問題之存在，早晚弊端難免會出現，事態一定嚴重。

04- 3-25;15:46

四、本事件各級學校普遍存在問題，有門路廠商一定上選得標，或固定上選一個學校甚至年年上選，或屬於某校長期固定廠商，或上選數十所學校之特定廠商，其工人、機器、工廠全無全部外放代工，怪不得有問題存在學校偏要以「評選方式」甚至在評選作業過程中，先將參加投標廠商趕出場外，不准留在場內觀看評選過程，難怪參加投標廠商指責有「黑箱作業」之嫌，引起諸多衝突，若不予通令各級學校避免評選方式，應依規定公開辦理為原則，有朝一日其評選流弊爆發，貴部為最高教育主管單位，有監督不週之責。

正本：教育部長室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